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刑事审判中的 社会矛盾化解与 机制构建研究



主编：郑鄂

RESEARCH ON SYSTEM COMPONENT
AND THE RECONCILEMENT OF
SOCIAL CONFLICTS IN CRIMINAL TRIAL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刑事审判中的 社会矛盾化解与 机制构建研究

RESEARCH ON SYSTEM COMPONENT
AND THE RECONCILEMENT OF
SOCIAL CONFLICTS IN CRIMINAL TRIAL



主编：郑鄂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中的社会矛盾化解与机制构建研究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7

ISBN 978-7-5118-2332-8

I. ①刑… II. ①广…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48313号

刑事审判中的社会矛盾化解与机制构建研究
主编 郑鄂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林喆
责任编辑 耿旭冉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9
字数 496千
版本 2011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332-8

定价:6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

主 编

郑 鄂

副主编

陈华杰 颜茂昆 刘玉安 李毅峰 洪适权

编辑委员会委员

任宗理 陈 超 黄建屏 王在魁 陈 冰

王庆丰 黄明春 刘建军 赵 峰 刘振会

谢锐勤

前 言

今年是刑事司法机制改革的重要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矛盾化解制度构建、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建立、量刑规范化改革等一系列刑事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改革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为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机制改革的要求,探索建立科学刑事诉讼机制的新路径、新方法,推动三项重点工作的有效开展,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广大会员特别是各高级人民法院的委员和高等院校的专家委员,认真开展刑事审判理论研究和应用法学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总结、交流研究成果,推动研究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经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批准,决定在广东省佛山市举行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2010年年会暨刑事审判理论学术论坛。

本次会议以“刑事审判中的社会矛盾化解与机制构建”为主题,围绕《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的贯彻实施问题、量刑规范化问题、刑事调解与和解、证据制度的完善、刑事审判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作用等问题开展了征文活动。截至2010年12月中旬,研究会秘书处从全国法院、高等院校提交的论文中,经严格评审,共选出47篇论文,汇编为论文集,进行会议交流。

在本次会议论文征集过程中,全国各级法院的刑事法官与全国各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积极参与,提交了很多理论水平高、审判实践指导性强的论文,为本次会议的圆满成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

此,谨向广大论文作者及征文活动组织者,向为论文编印付出辛勤劳动和提供大力支持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和有关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选工作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各位领导和专家学者提出指正意见。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201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确保实体公正:政策把握与量刑规范

1. 死刑适用的司法控制研究 陈华杰 3
2. 论刑事司法中的民意 姜树政 任培良 16
3.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死刑控制适用面临的困顿与对策 孙 玺 23
4. 理念、实践与制度创新
——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三维视角 贺平凡 罗开卷 29
5. 在宽严相济视角下看我国死缓变更制度之完善
——由一则案例说起 梁晋忠 赵 峰 38
6. 宽严相济语境下死刑司法控制问题研究 仇拉锁 44
7. 刑事自由裁量权规范探析 钱明树 张进春 51
8. 关于构建量刑均衡机制的调研报告 张忠斌 王纳新 60
9. 论量刑规范化视野下被害人的权利保护 王雁群 吕晓辉 83
10. 贪污受贿犯罪基准刑之探究 宋家法 杜成鑫 89
11. 不可能的任务:冤案的发现与证明
——以余祥林案当时语境为中心的分析 谢锐勤 100
12. 从和谐刑事诉讼模式的构建与发展谈被害人
诉讼地位的完善
——以刑事诉讼的三方构造为视角 胡充寒 路红青 112
13. 犯罪行为入认罪、悔罪对量刑的影响 谢望原 王 波 121
14. 计算机网络犯罪的研究 刘京华 132
15. 酌定量刑情节在刑事审判中的运用 薛付奇 141
16. 罪刑法定原则下的法官刑事裁量权研究 王在魁 150

第二编 推动程序改革:刑事和解与证据制度完善

17. 用功能主义眼光看待刑事和解在审判中的适用 陈 超 吴海涛 161
18. 刑事和解视角下的诉讼模式之变革 韩芳丽 孔祥雨 179
19. 刑事和解与死刑量刑 陈永刚 范杰臣 185
20. 宽严相济与审判阶段刑事和解探析 唐建国 193

21. 试论刑事和解从轻处罚程序	金 钟	200
22. 略论调解在附带民事死刑案件中的适用	杨学成 陈其林	208
23. 恢复性司法的理论与实践	茅仲华	216
24. 刑事调解与和解研究	罗建勇 李 哲	230
25. 证据链:认证案件事实的另一视角	冯爱冰 谢 萍	238
26. 我国刑事司法对待严格责任应采的政策立场	邓英华 张尚谦	248
27. 简析非法口供的排除	张正智	257
28. 论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刑事证据的影响及其应对 ——以刑事审判为视角	程慎生	266
29.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认证标准	孟晓平	273
30. 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法庭审查与认定	王 玮	279
31.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运用中的若干问题	丁卫强	288
32. 试析刑事再审证据的审查运用	黄永维	296
33. 面对“两个证据规定”:提高审查判断证据的能力是关键	张忠斌	305
34. “办案情况说明”的审查与认定	李春刚 罗高鹏	315
35. 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一元化与多元化	袁 超	322
36. 毒品案件证据规则实证研究	陈 超 翟健锋	331
37. 刑事强制措施救济程序研究	陈 冰	346

第三编 探索管理创新:发挥刑事审判在社会 管理创新中的作用

38. 犯罪侵权损害的二元救济机制初论 ——兼论现行附带民事诉讼受案范围	刘玉安	359
39. 陪审团审判是化解社会矛盾的可行路径	何家弘	378
40. 坚持以人为本,探索构建附带民事赔偿联动机制	秦瑞基	386
41. 浅谈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	罗 辉	394
42. 论刑事审判公开中法院管理创新的思考	叶 青 陈海锋	404
43. 流动人口犯罪的解析与治理	李 颖	412
44. 让法律的阳光温暖被害人 ——关于构建刑事被害人多元经济救助机制的思考	刘晓云 彭济晓	420
45. 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构建 ——以救助经费的落实为视角	曲伶俐 王丽虹	435

46. 社区矫正问题研究

——以我国非监禁刑罚执行现状为视角

吴 声 442

47. 和谐语境下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刑事案件调解的新探索

——以广东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刑事案件调解为视角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451

**第一编 确保实体公正：
政策把握与
量刑规范**

死刑适用的司法控制研究

陈华杰

我国《刑法》第48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这是刑法总则中规定的关于死刑适用的宏观标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死刑的适用范围和条件,是我国“保留死刑和慎用死刑”这一严格限制死刑适用的基本刑事政策在立法上的具体表现,符合我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趋势。徒法不足以自行,立法上的死刑适用标准需要通过司法活动来对具体的罪行加以甄别认定。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贯彻落实严格限制死刑适用的立法精神,如何通过司法控制确保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值得我们研究。

一、死刑适用司法控制的现实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对死刑存废问题的研究探讨必将不断深入。虽然“死刑作为理念是应当废除的。然而,抽象地论述死刑是保留还是废除,没有多大意义。关键在于重视历史社会的现实,根据该社会的现状、文化水平高下等决定之。”^①根据我国实际情况,采取渐进方式、分阶段地从严格限制死刑适用到废除部分死刑罪名逐步走向废止死刑,是务实的必由之路。《刑法修正案(八)》草案拟取消盗窃罪等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以及75周岁以上老年人犯罪的死刑,就是这一进步的具体表现。这一进步距离1997年修改刑法已有13年之久,而现行刑法规定的死刑罪名多达68个,即使《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完全通过,我国的死刑罪名也还有55个。可见,通过立法控制减少直至废止死刑的适用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需要较为漫长的时间。

另外,我国目前的刑事立法存在如下问题,导致死刑适用缺乏明确标准,以致死刑适用能否减少实际上取决于司法控制:

(一)法定刑幅度过大

刑法规定的死刑罪名的法定刑幅度太大,司法人员在量刑、配刑时难以把握,容易出现任意裁量、失之过宽或失之过严的情况。如《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10年以上直至

^① [日]正田满三郎:《刑法体系总论》,良书普及会1979年版,第371页。转引自马克昌:《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44页。

死刑,跨幅实在太太。由于在法定刑的跨幅内如何根据具体的犯罪情节,选择恰当的宣告刑,刑法未作明确规定,刑罚适用标准过于宽泛。伸幅过大的法定刑,必然导致适用死刑标准的不稳定性、不一致性和任意性,产生同罪异罚现象。但这些判决结果不同的案件又很难说哪个适用法律正确,哪个适用法律错误,似乎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幅度之内。

(二) 量刑弹性条款过多

我国刑法有关量刑尤其适用死刑的弹性条款可分为7类:“情节严重的”、“情节特别严重”、“情节恶劣的”、“情节特别恶劣”或“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严重”,等等。法官面对如此众多且内涵又不清晰的弹性条款,如何把握杀与不杀的界限,在适用上普遍感到困惑和茫然,常常因不同的理解和认识而带来争议,导致了死刑适用上的任意性和随意性,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在处理上往往不一致,有的判处了死刑立即执行,有的判处了死刑缓期执行,有的判处了无期徒刑,有的甚至判处了有期徒刑,确实有违刑罚的统一性、严肃性和公平、公正原则。

(三) 量刑原则过于抽象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这是刑法总则中规定的适用死刑的总根据和总原则,如何认定“罪行极其严重”呢?刑法并未作明确规定。《刑法》第61条对量刑作了一般原则性的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这一规定指明了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的法律因素,但却没有明确这些因素如何对量刑起作用。刑法规定了适用于某一种犯罪的具体的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和数罪并罚原则,但从重、从轻判处如何具体裁量,如何控制,刑法均未作出规定。由于量刑原则过于抽象,具有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因而在司法实践中适用这些原则时,有的“估堆”量刑,有的“捆绑”判决,具有较强的人为性和随意性;有的对同一等量、同一性质犯罪的裁决时轻时重,量刑飘忽不定。

因此,对死刑适用加以正确的司法控制,不仅是对立法控制的有益补充,而且实际上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起到最大限度地限制和减少死刑适用的效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死刑适用司法控制的基本原则

死刑适用司法控制的基本原则是指在控制死刑适用的司法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根本上、主要的死刑适用理念和裁量准则。我们认为,当前应当确立如下基本原则。

(一) 正义性原则

正义,又称公正、公平、合理、正直等,它具有不偏不倚的含义。正义是人们追求的一个崇高的价值、理想和目标。经济、政治、伦理道德、法律领域的正义共同构成社会正义,其中法律正义在很大程度上又是其他正义的表现和保障,且成为衡量构成社会正义与否的最直接、最明显的标志。在法律正义中,刑罚正义是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因为刑罚是否正义,一方面,关系到公民的生命、健康、自由、财产等权利的享有、行使和受保障的状态;另一方面,刑罚正义是其他一切正义实现的最后一道防线和最后的保障力量。任何国家和社会,没有刑罚正义,则不可能存在真正的正义。为了保证刑罚的正义性,就必须要求刑事审判人员要有强烈的责任感,从思想和行动上做到:

一是增强正义、公平意识。伸张正义、维护公平是刑事审判人员的基本职责,每一个刑事法官,必须要有正义、公平意识,要切实克服动辄重刑重罚,严重超等量、超等值报应,过于夸大、迷信死刑威慑作用的陈旧的刑罚观念,既坚决依法惩罚犯罪,又自觉地依法维护犯罪人的诉讼权利。要坚决贯彻执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刑事审判的基本原则,在衡量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的同时,综合考虑全社会的整体利益(包括犯罪人的利益),坚持做到以证据证明事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枉不纵,公正、公平地裁决案件。

二是敢于坚持原则。刑事法官要忠于事实,忠于法律,敢于依照现有的证据认定犯罪事实,敢于依照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和认定的事实公正地裁决案件。刑事法官在案件问题上必要时要敢于说真话、说实话,该严厉惩罚的绝不手软,该从宽处理的果断裁决,不惧威胁恐吓,不怕打击报复,不能为了洗脱“打击不力”的指责或澄清不利于己的是非、议论而对罪不该判重刑的罪犯予以重判或对罪不该判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予以立即执行。

(二) 人道性原则

人道即人性的基本要求,刑法的人道性立足于人性。人性的基本要求是指人类基于本性而将他人视为自己的同类,视为与自己具有相同需要,需要同等对待的要求,即把任何一个人人都作为人来看待的要求。因此,刑法的人道性就是指即使一个人犯了罪也必须将其当做人来看待,犯罪人也是人,也有其人格的尊严。对犯罪人的任何非人对待都是不人道或者反人道的。刑事审判是认定和制裁犯罪人的工作,整个工作必须坚持人道主义,体现人文关怀。刑事法官掌握生杀予夺大权,在严厉惩罚、打击的同时,要适度淡化惩罚镇压效应,尽量给出路,立足于防范、教育和挽救,依法可杀可不杀的尽量不杀,可多杀可

少杀的尽量少杀,依法可判重一点亦可判轻一点的尽量判轻一点。在适用死刑的时候,要注意把握如下几点:

一是尽量不搞超等量、超等值报应。刑罚是一种社会报应,任何刑罚都蕴含着原始的、简单的等量或等值报应。从某种角度讲,国家可以对犯罪人施以低等量、低等值报应,但一般不宜施以超等量、超等值报应。例如,犯罪分子致一人死亡,我们一般不宜因此而判两个、三个或更多的犯罪分子死刑。因为超等量或超等值的刑罚往往是违反人道性和公正、正义原则的,不利于对被告人的教育感化和社会的稳定。当然,如果对确应予刑事制裁的行为不予制裁,对确应予严惩的行为不予严惩,也是不人道的,对犯罪和犯罪分子宽容了,则是对社会及其成员的不宽容。

二是适用死刑应当符合“三常标准”:常识、常理、常情。常识、常理、常情是一般人在毫无外来压力的情况下对事物的普遍认识和理解,司法结果应当符合这种认识和理解。如果司法结果不为一般人所认识、理解、容忍和接受,这样的司法结果必然是不公正的。所以,在适用死刑的时候,要用一般人的眼光和理念来观察问题,例如,张某因故意杀人被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如果社会上一般人都认为张某故意杀人属事出有因,不应处以死罪或死刑立即执行的时候,我们就应当认真检讨这个死刑判决,并深刻思考我们的死刑适用理念。

三是要坚决贯彻执行刑法的规定,对未成年人和孕妇应绝对排除死刑的适用;对精神病患者、聋哑人和盲人应当或可以排除死刑的适用;对年满70岁以上的老人和初生儿的母亲,一般也不宜适用死刑,以体现刑罚对弱势群体区别对待的抚恤性和公正性。

四是犯罪人和死刑犯也是人,在维护社会治安、经济秩序的同时,要依法保护被告人、犯罪人和死刑犯的合法权益。对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被告人、犯罪人和死刑犯所享有上诉、申诉、辩解、辩护和申述等多种诉讼权利,要切实贯彻执行。被告人、犯罪人和死刑犯有时要求享有的一些诉讼权利虽然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但只要这些要求符合情理,符合人性,与现行法律及立法本意没有明显相抵触,就应积极为请求人谋求和争取,尽量满足请求人的要求。在执行死刑时,对死刑犯不得采取游街、挂牌示众等不依法、不文明的做法,尽量采取注射方式执行死刑,以体现司法及刑罚执行的文明性和人性化。

(三) 不得已性原则

死刑的适用应当讲求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两个效果的“统一”应是适用死刑的不得已性。良好的法律效果一般指死刑的适用完全

符合刑事法律的规定和要求,是社会和法律报应的必然结果。良好的社会效果是指死刑的适用有利于化解和平息社会矛盾,符合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需要。斟酌、考虑死刑适用的不得已性应牢牢把握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犯罪人的犯罪行为造成极大的社会危害性,主观罪过极其恶劣,人身危险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且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这样的犯罪人如果不适用死刑,则无法预防该犯罪人继续危害社会。

二是犯罪人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民愤极大,对犯罪人处以死刑,确属安抚受害人及其亲友,防范私力报复,避免犯罪连锁反应的需要。

三是判决时同类犯罪严重,顶风作案突出,社会治安混乱,从严惩处这类犯罪活动,对罪大恶极的犯罪人处以极刑,能收到震慑、阻吓潜在犯罪人的一般预防的效果。当然,我们绝不能为了单纯地追求一般预防的效果,而对罪不当死、不需要以死刑对其进行特殊预防的犯罪人适用死刑。尤其在某一地区、某一时期,不能为了追求“严打”的声势和威慑效果,而对一些可杀可不杀的犯罪人甚至不可杀的犯罪人适用死刑。

四是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人处以死刑是惩罚和预防犯罪的无奈选择,是不得已而为之。刑事制裁是解决社会矛盾,消除社会冲突的最后手段,凡用行政、民事等其他手段能解决社会矛盾、冲突的就不要使用刑事手段;依法可杀可不杀的尽量不杀,少杀能解决问题的尽量不多杀,判处死刑缓期执行能达到惩罚和预防目的就不要适用死刑立即执行。

五是对犯罪人适用死刑必须符合现行刑事法律的规定。没有法律规定就没有刑罚,犯罪与刑罚包括适用死刑,都必须由成文的法律预先加以规定。我们必须严格依照现行刑事法律、司法解释定罪量刑,自觉地遵守和维护刑事法律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任何缺乏法律效力的“土政策”、“土规定”、“土意见”都不能作为直接裁判案件和适用死刑的依据。要严格限制滥用刑罚权和司法中的自由裁量权,以防止定罪量刑尤其适用死刑上的随意性,以充分体现刑法对依法治国和人权价值的有力保障。

(四)成本性原则

在这里主要指刑罚成本,即指国家动用刑罚所必然或可能支付的费用或代价。主要包括如下三个部分:

1. 剥夺限制的必要代价

这主要指剥夺罪犯生命、权益或限制人身自由的支出,即一定的刑罚强度和刑罚量的支出。国家动用刑罚,将刑罚适用于具体的罪犯从而追求刑法效

益时,必然意味着对罪犯的合法权益的剥夺或限制。只不过这种剥夺和限制是正当的、必要的而且相对于刑法效益来说是最低限度的。其构成内容和水平,从对剥夺或限制罪犯的利益的性质和程序看,即表现为刑罚的强度——严厉性。严厉性的大小直接关系到刑法效益能否最佳最大限度地实现,是刑罚成本构成的基础和核心。刑罚严厉性越大,刑罚的成本就越大。所以,为了适度降低刑罚的成本,必须抓住刑罚严厉性这个源头,在限制剥夺的必要性、适度性和准确性上下工夫。

2. 剥夺限制的不必要代价

主要指刑罚运用不当所造成的无奈支出,它作为刑罚成本之一,只是具有可能性。也就是如果刑罚运用恰当,则不会支付这种形式的成本。不必要代价作为刑罚可能成本,主要发生在如下三种情况:一是冤枉无辜。即对无罪的人动用了刑罚,无辜者的合法权益受到剥夺或限制,刑罚无效地使用。二是放纵犯罪。即对犯罪的人没有动用刑罚加以惩罚,对罪犯的有关权益应予剥夺或限制而没有剥夺或限制,相应地造成对社会或有关个人的权益保护不足不力,刑罚无益地搁置。三是畸轻畸重。即虽然对构成犯罪的人适用了刑罚,但刑罚量的投入却表现为不足或过量。当刑罚量投入不足时,不必要的代价表现为罪犯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相应地表明对社会和有关个人的利益的保护不足,造成预期的刑法效益的丧失,刑罚无益地节约;当刑罚量投入过剩时,不必要的代价表现为对罪犯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应有的过度侵害,刑罚无谓地浪费。刑罚的投入方向正确与否,它的程度恰当与否,直接决定着构成刑罚成本的不必要代价的存在与否和大小。当它的投入方向正确,投入程度恰当,则不必要的代价不会存在;当它投入方向不正确或投入方向正确,但投入程度不恰当时,则不必要的代价必将产生,并且不必要的代价的水平随着其投入方向越不正确或其投入程度越不恰当而增大。

3. 刑罚的司法开支

主要指司法机关因求刑、量刑、行刑等司法活动而支出的有关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等费用。由于对罪犯适用刑罚,以获取刑法效益,则必然需要有关司法机关进行必要的侦查、起诉、审判和最终行刑等一系列活动,而所有这些活动的完成必然需要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时间资源的投入,如司法机关的设置、人员的安排、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必要的费用支出等,是适用刑罚的动态性、表面性成本。我们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来研究刑罚的成本,着重点是剥夺罪犯生命、权益或限制人身自由的支出,这种成本支出远远大于不必要代价成本和司法开支。在司法实践中,有些司法人员不重视刑罚的成本支